

杭 锦 后 旗 财 政 局

关于对李丹等同志工作调整 and 安排的决定

各股、室、办、中心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李丹同志兼任局机关财务出纳；

郝军同志不再兼任机关财务出纳；

杜敏泽同志安排到金融股工作；

郝瑞同志安排到金融股工作；

王志军同志安排到国资股工作；

李志成同志安排到采购办工作；

李思慧同志安排到绩效管理和监督股工作；

徐芹同志安排到绩效管理和监督股工作；

赵荣同志安排到绩效管理和监督股工作；

王捷同志安排到综合股工作；

杨顺同志安排到办公室工作；

贾媛同志安排到收付中心工作；

张豆豆同志安排到收付中心工作。

中共杭锦后旗财政局党组

2021年8月25日

